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第十五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一〇九年一月十日上午十點

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國鼎圖書館 205 會議室

主席：張文彥 理事長

理事 李恩瑞(請假)、林哲民、林靜怡、張文彥、張竝瑜(請假)、郭俊翔、
陳文山、陳卉瑄(請假)、曾泰琳、溫士忠、溫怡瑛(請假)、黃信樺(請
假)、董家鈞、顏一勤(請假)、王維豪(請假)

監事 吳逸民、李奕亨(請假)、徐濬德(請假)、張午龍、梁文宗
(依姓氏筆劃順序，稱謂恕略)

列席 顏銀桐秘書長

記錄 吳秋蕙、吳美姿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

(略)

參、各委員會報告(教育委員會：陳卉瑄理事、學術委員會：曾泰琳理事

技術委員會：陳文山理事、獎章委員會：溫士忠理事

會員委員會：黃信樺理事)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：

案由：確認第十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，准予備查。(理事長:張文彥)

說明：請參閱 PDF 檔。

報告事項二：

案由：「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與中華民國地質學會 109 年年會暨學術研討會」籌備進度報告，准予備查。(秘書長:顏銀桐)

說明：兩會及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已於 12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，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出一號通知。

報告事項三：

案由：2019年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概況，准予備查。(獎章委員會召集人：溫士忠理事)

說明：截至目前為止，補助14位會員，共補助310,500元。(年度預算：470,000元)(請參閱簡報)

報告事項四：

案由：109年貢獻獎章得獎人：余貴坤教授，准予備查。(理事長：張文彥)

說明：貢獻獎章得獎人之名單經獎章委員會提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後，得獎人於當年年會中公開授獎並成為榮譽會員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：

案由：修訂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辦法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一。

議決：修改如附件三。

提案討論二：

案由：擬訂司選委員會組織簡則辦法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請參閱附件二。

議決：修改如附件四。

提案討論三：

案由：3位入會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(秘書處)

說明：請參閱簡報。

議決：通過。

陸、臨時提案

柒、散會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各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照會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各委員會。

第二條 各委員會對外行文，均須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設教育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技術委員會、獎章委員會、會員委員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，各委員會及小組之任務依其屬性訂定之。

第四條 各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《教育委員會》

- (一) 提供各校地球物理相關課程，不定期舉辦講習會議。
- (二) 地物年會辦理相關活動以促進跨校之交流和互動。
- (三) 負責匯集及介紹地球物理研究成果，科普型式編輯出刊。

《學術委員會》

- (一) 協助辦理本會之年會暨學術研討會。
- (二) 規劃辦理地球物理及地科相關之學術演講與出版。
- (三)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以促進地球物理之學術交流與發展。

《技術委員會》

- (一) 國內外業界地球物理技術之推廣與交流。
- (二) 提供地球物理相關技術之諮詢、協助與服務。
- (三) 研究與推動建立相關地球物理技術之作業準則及規範。
- (四) 本會聘任研究人員之資格審核。

《會員委員會》

- (一) 確認及更新普通會員、學生會員、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的相關資料。
- (二) 代收本會舉辦地球物理相關活動之費用。
- (三) 提供國內外地球物理相關單位徵才訊息。
- (四) 提供國內外地球物理相關活動訊息。

《獎章委員會》

- (一) 審核本會補助學生會員出席國際會議經費。
- (二) 審核本會蔡義本研究生獎學金。
- (三) 審核本會地球物理學會貢獻獎章。
- (四) 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獎助事項。

第五條 各委員組織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會提名本會會員一人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另置當然委員三人（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監事召集人）及委員若干人，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

第六條 各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提報本會理事會核備。

第七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司選委員會組織簡則(草案)

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章程第廿三條，設置司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，均須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及委員三至四名，當屆理監事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提名三至四名委員，經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與召集人相同。

第四條 秘書處在委員會的授權或督導之下，於理監事選舉當年司選委員會召開前，發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學會會員徵詢參選理監事意願調查表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：研擬選舉理監事作業方式、推薦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、選票設計及辦理選舉理監事事務唱票統計等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選舉理監事當年改選前召開會議，評選下一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決議事項應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討論，會後須將會議紀錄提交本會秘書處備查。

第八條 本簡則經理事監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理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各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照會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各委員會。

第二條 各委員會對外行文，均須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設教育委員會、學術委員會、技術委員會、獎章委員會、會員委員會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及小組，各委員會及小組之任務依其屬性訂定之。

第四條 各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《教育委員會》

- (一) 提供各校地球物理相關課程，不定期舉辦講習會議。
- (二) 地物年會辦理相關活動以促進跨校之交流和互動。
- (三) 負責匯集及介紹地球物理研究成果，科普型式編輯出刊。
- (四) 審核本會教育委員會接受外部提案活動之各項補助經費。

《學術委員會》

- (一) 協助辦理本會之年會暨學術研討會。
- (二) 規劃辦理地球物理及地科相關之學術演講與出版。
- (三)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以促進地球物理之學術交流與發展。

(四) 審核本會學術委員會接受外部提案活動之各項補助經費。

《技術委員會》

- (一) 國內外業界地球物理技術之推廣與交流。
- (二) 提供地球物理相關技術之諮詢、協助與服務。
- (三) 研究與推動建立相關地球物理技術之作業準則及規範。
- (四) 本會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資格審核。

《會員委員會》

- (一) 確認及更新普通會員、學生會員、團體會員及榮譽會員的相關資料。
- (二) 代收本會舉辦地球物理相關活動之費用。
- (三) 提供國內外地球物理相關單位徵才訊息。
- (四) 提供國內外地球物理相關活動訊息。

《獎章委員會》

- (一) 審核本會補助學生會員出席國際會議經費。
- (二) 審核本會蔡義本研究生獎學金。
- (三) 審核本會地球物理學會貢獻獎章。
- (四) 其他經理事會通過之獎助事項。

第五條 各委員組織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會提名本會理事一人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另置當然委員三人（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監事召集人）及委員若干人，經召集人遴選本會會員委員若干人提報理事會同意聘任之，其任期與本會當屆理監事同。

第六條 各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提報本會理事會核備。

第七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

司選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章程第廿三條，設置司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，均須以本會名義行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名及委員三至四名，當屆理監事推派一人擔任召集人，由召集人提名三至四名委員，經理監事聯席會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之成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與召集人相同。

第四條 秘書處在委員會的授權或督導之下，於理監事選舉當年司選委員會召開前，發函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予本學會會員徵詢參選理監事意願調查表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任務為：研擬選舉理監事作業方式、推薦理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。秘書處辦理選票設計及辦理選舉理監事事務唱票統計等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於選舉理監事當年改選前召開會議，評選下一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任務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決議事項應提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同意，會後須將會議紀錄提交本會秘書處備查。

第八條 本簡則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